

弘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1.12.21.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0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825 號函「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與「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乙份辦理。
- 二、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三、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有鑑於校園內之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發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本校有關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若霸凌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為原則，希冀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降低校園霸凌、暴力發生之機率。

陸、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 (一) 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運用各研習及宣導活動，深化師生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各院、系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 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與臺中市清水分局簽訂「校園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 (一) 各級師長(導師)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應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二)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係偶發或霸凌事件。
- (三) 校園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及「**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如附件 2)區分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 (一)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 轉介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 (三) 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 (五) 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柒、具體做法：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或指定權責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3)

二、校園安全規劃：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安全走廊，避免發生霸凌事件。

三、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如附件 4-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一) 界定、樣態：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若校園霸凌行為，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

(二) 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1.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04-26338000)**，由校安中心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教育部**1953**免付費投訴電話，亦可接受投訴。
2. 各班導師、授課老師、教官(校安輔導員)、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應隨時了解學生相處狀況，是否有校園霸凌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即時向校安中心反映。
3. 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一) 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二) 推動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作為。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相關系列活動。

(四) 結合社區力量加強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 5)；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經調查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境外生由國際處連繫學生家長。

(五)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八、介入輔導及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由諮商輔導中心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6)。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三)校園霸凌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如果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依據刑法及民法均規範相關處罰條例。

九、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 (如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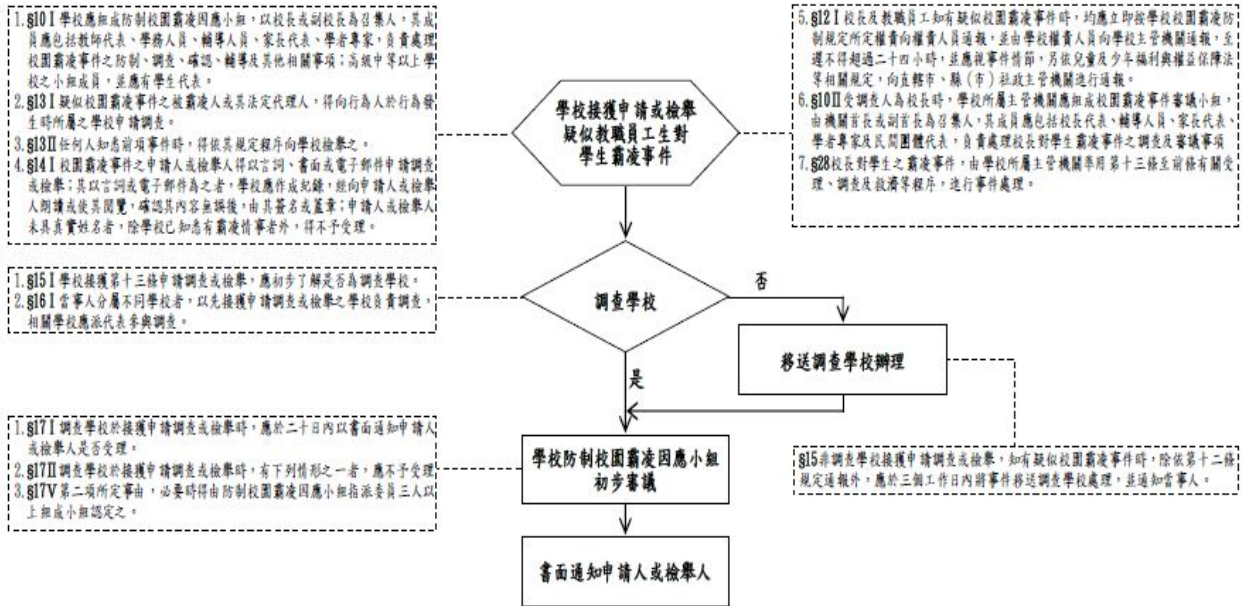
捌、經費：

一、依計畫之需求編列相關經費，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以有效推動反霸凌相關活動。

二、如有修正及建議事項，請電詢本案承辦人:邊興邦校安輔導員
校內分機 2272 或 04-26338000。

玖、本計畫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



1. S101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S13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3. S132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4. S141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閱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1. S151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2. S161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 S171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S172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3. S17V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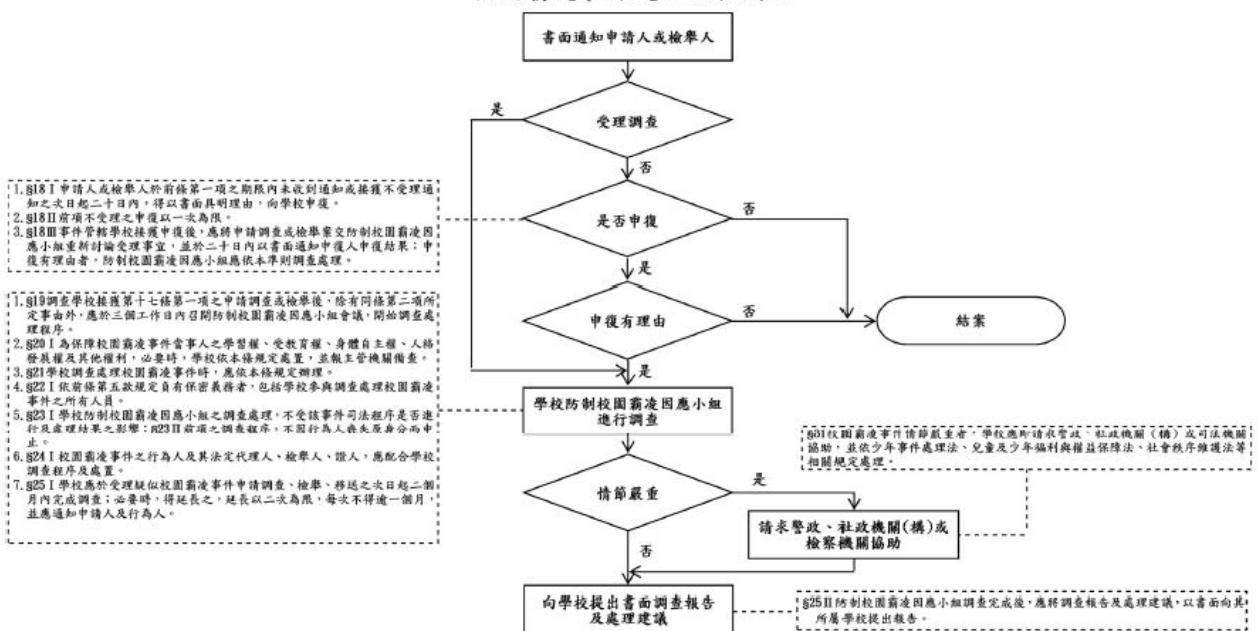
5. S121 校長及教職員工如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6. S10II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7. S28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S15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如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1. S18 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S18 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3. S18 III 事件經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1. S19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2. S20 I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本條規定處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 S2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4. S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5. S23 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S23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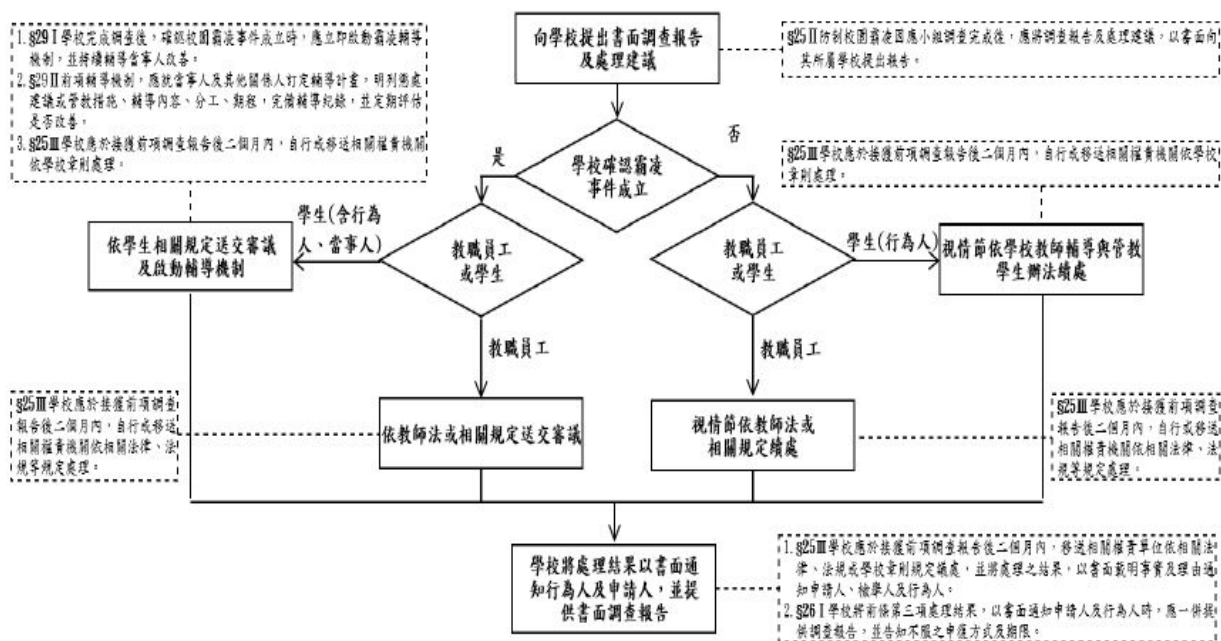
6. S2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7. S25 I 學校為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S1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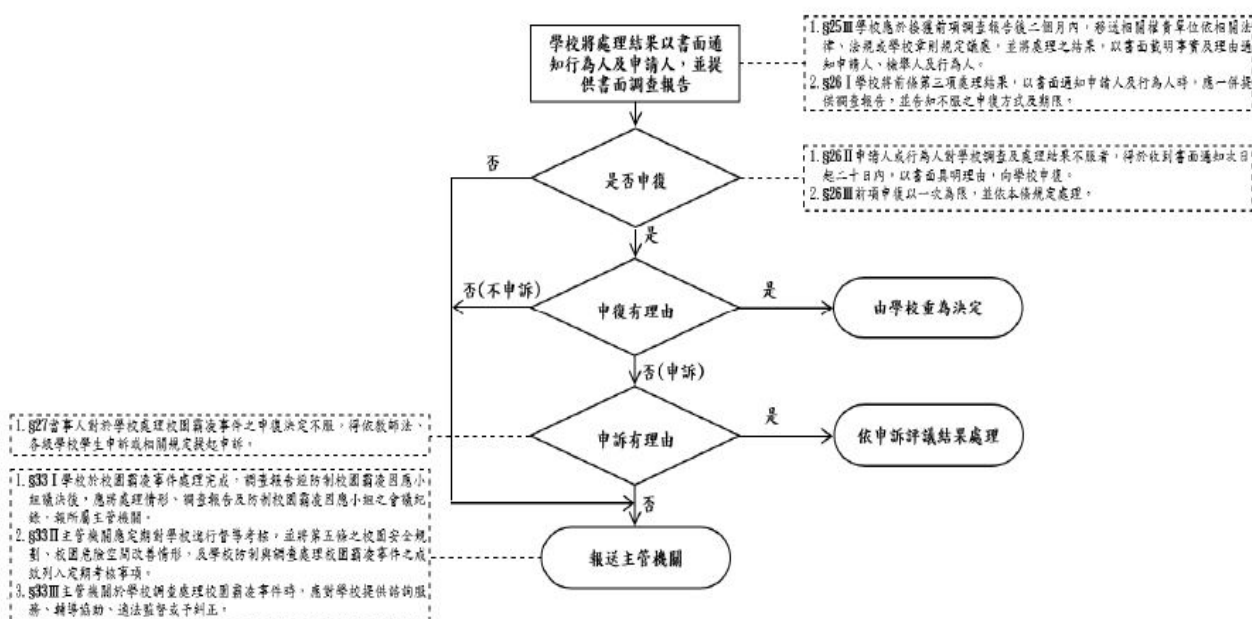
S25 I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安通報_____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1	學校常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本準則 第10條 第1項	因應小組名單 （含人員身份別）
2	學校是否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本準則 第11條	學校校園霸凌 防制規定
3	知悉日期及途徑？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本準則 第13條 第14條	申請/檢舉調查書
4	是否於24小時內，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18歲以下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社政通報序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原因：	本準則 第12條 第1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 法 第2條 第53條	校安通報單
5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就讀學校、班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並經簽名或蓋章？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本準則 第14條	申請/檢舉調查書
6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為調查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本準則 第15條 第16條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移送調查學校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 _____	本準則 第15條 第16條	移送相關佐證資料
7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因應小組(或3人以上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敘明理由，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本準則 第17條	檢附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否(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出申復，學校20日內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本準則 第18條	1.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申復結果通知書
8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17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本準則 第19條	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9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是否有下列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本準則 第20條	1.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本部備查函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之處置_____。		
10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1款	調查報告
1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是否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2款 第3款	調查報告
12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業內相關人員皆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業內相關人員_____人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法定代理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陪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知法定代理人_____人，原因_____。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1款	未成年檢附法定代理人通知書
13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本準則 第21條 第1項 第5款 本準則 第22條 第1項	保密切結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14	是否於受理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於法定期限完成。 完成調查：第_____次因應小組會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延長___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本準則 第25條 第1項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若曾延長調查，請一併檢附通知書。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15	<p>霸凌事件調查完成後，因應小組是否做出處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處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p>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是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本準則 第25條 第2項	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
16	<p>學校是否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p>霸凌成立，學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處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不成立</p>	本準則 第25條 第3項	調查報告(含處理建議)
17	<p>學校是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本準則 第26條 第1項 第2項	處理結果書面通知
18	<p>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不成立</p>	本準則 第29條 第1項 第2項	當事人及關係人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
19	<p>申請人或行為人是否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向學校申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復日期：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超過申復期限，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p>	本準則 第26條 第2項	申復書
20	<p>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p>	本準則 第26條	申復審議小組名單(含人員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附佐證資料
	工作者)? ※ <u>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復。	第3項	類別)
21	學校受理申復後，是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會議日期：年月日， 申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理由，由學校重為決定。(檢附佐證資料報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理由。(檢附佐證資料報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復。	本準則 第26條 第3項	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申復結果通知書
22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是否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申訴。	本準則 第27條	
23	學校是否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原因： _____。	本準則 第33條 第1項	
	備註1：依據本部111年4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27582號函釋，學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備註2：依據本部111年5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10046385號函釋，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3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相關學系院長	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及相關事項。	
	行為人之系主任		
	行為人之導師		
	申請人之系主任		
	申請人之導師		
委員 (學務人員)	校安暨軍訓室主任	1.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召開及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生住組組長	1.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會議召開及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衛保組組長	1. 協助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全般事宜。	
	輔導教官 (校安輔導員)	1. 協助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輔導人員)	諮輔中心主任	1.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1.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2.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學者、專家	外聘或(得結合性評委員)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會幹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宣導、評估確認及其他相關事項。	

弘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 行 要 項		辦 理 單 位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教 育 宣 導	運用各類校園霸凌案例教材、海報等宣導資料，加強宣導。	學務處	教務處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內容，納入學生公民素養專題講座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各院系、生住組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	人事室
	結合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學務處	生住組 諮商輔導中心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發 現 處 置	各班導師、授課老師、教官(校安輔導員)、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應不定期了解學生相處狀況，是否有校園霸凌行為，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即時向校安中心反映。	學務處	生住組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4-26338000)及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各院系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即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由學務處啟動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各院系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校安暨軍訓室 (校安中心)
介 入 輔 導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諮輔中心	生住組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各院系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諮輔中心	生住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諮輔中心	生住組

弘光科技大學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檢舉人)	事件類別	住址	發生地點	導師		
姓名： 系別： 年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齡：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 及經過 (按時間 先後條列) 表格請自行 行延伸						
處理情形 (條列式)						
當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通報至社會局性侵害防治中心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事實不符					
導師	諮商輔導中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學務長	校核	長示	
填表說明	本件為密件，應由導師就個案全程親自處理(填寫、轉介、依流程陳核)，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由諮商輔導中心及校安中心管制組各自通報相關單位。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